

註冊商標被不知名人士申請取消

若果一個註冊商標沒有連續三年被使用，第三者可申請把它取消（即 Revoked）。

以上的申請是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52 條所作出。申請取消的範圍可包括整個註冊商標或該註冊商標沒被使用的貨品上。所以申請取消可以是整個註冊商標或註冊商標的貨品而已。

基於以上原因，企業在註冊商標時應考慮申請於使用中或未來三兩年將會使用的貨品，從而避免第三者的挑戰。

至於第三者申請作出取消註冊商標的原因通常有以下兩個:-

1. 第三者的商標申請被註冊人的註冊商標阻攔(「**情況一**」)。在這種情況下，「商標註冊處」會在收到第三者的申請後反對申請，理由是第三者申請前已有註冊人把該商標或類似的商標成功註冊為註冊商標。因此對第三者而言，取消註冊人申請的註冊商標是其中一個可令它的申請通過的方法之一。
2. 與情況一一樣，第三者作出取消的原因只是想與該註冊人談判而已(「**情況二**」)。那就是說，當「商標註冊處」依賴註冊人的註冊商標來拒絕第三者的申請時，若註冊人同意，第三者的申請仍可通過並可成為註冊商標。在這情況二下，第三者在作出申請取消後不久都會向註冊人「討價還價」。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2016 年 3 月 3 日